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0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章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